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03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有限公司宝林分店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703137298）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于2017年3月11日在位于龙岗区××药房购买到1包“××大红枣”400g装，购买后发现其红枣宣传绿色食品是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其红枣没有绿色食品认证，违反了《广告法》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权，申请人于2017年3月13日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投诉举报（编号：201703137298），请求依法查处，依法给予举报奖励，给予答复。后该举报被转至被申请人办理，至申请行政复议之日，申请人未收到处理结果的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7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编号：201703137298），反映其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宝林分店买到了涉嫌虚假宣传的食品，违反了广告法及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查处。2017年3月17日，经初步调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发现“宁夏枸杞生源大红枣”包装标注“绿色食品”而实际未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的行为不属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不合格的行为，属于商品包装物广告的监管，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此投诉举报，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主体错误，该投诉举报由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支持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经查：申请人于2017年3月13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中心举报（编号：201703137298），称其在××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宝林分店购买到涉嫌虚假宣传的食品，要求查处并给予奖励。

2017年3月17日，被申请人经初步调查发现“××大红枣”包装标注“绿色食品”而实际未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的行为不属于预包装食品标签不合格的行为，属于商品包装物广告的监管，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因此，该举报转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立案调查。

2017年9月1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举报作出销案的处理结果，并于2017年11月20日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举报处理结果。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关于××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宝林分店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703137298）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为由，于2018年8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的举报案件涉及食品的虚假宣传即广告违法行为，应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处理，该案实际上也是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作出处理的，被申请人没有法定职责对该举报作出处理。因此，对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曾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7日